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综合类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筹建于2004年,200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学校秉承“育人为本、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突出特色”的办学理念和“修德、砺能、创新、笃行”的校训精神,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立足中山、面向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广东、辐射全国,坚持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战略思路,努力创建特色鲜明产教融合高水平职业大学,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掌握扎实技术技能的高素质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中山职院；英文名称为 Zhongshan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ZSP。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博爱七路 25 号。

学校网址是 <http://www.zspt.edu.cn>。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可以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中山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同时接受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的有关指导。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七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

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了解其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培养具有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综合职业素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装备制造、生物与化工、交通运输、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专业，并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1+X”证书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教职工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并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师生员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鼓励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反对各类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创新科学研究体制机制，加强科学研究管

理，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开展科学研究评价，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遵循“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促进人才培养”原则，积极开展校企、校地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依法对师生员工参与社会服务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与鉴定，应用技术开发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充分发挥辐射和引领作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强文化自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大力弘扬孙中山文化，加强对地域文化的研究，助力“人文湾区”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推动与港澳台教育全方位合作。积极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

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议在学校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学校党委会议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

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

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根据会议议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

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或公开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依其章程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咨询、决策、指导、监督以及审议评估的专门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事项涉及学术事务的，须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在各教学单位和上届委员会推荐基础上进行选聘产生。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须2/3及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教学工作委员会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其工作规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

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学校设立学校、学院（部门）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的先进青

年群团组织，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接受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的指导，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校设立学校、学院两级学生会组织。

第五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工作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其

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为5年。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

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公平、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二）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

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勤奋工作、尽职尽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称职务制度。学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聘任教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对教职工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学校对工作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

及合同者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根据实际设置若干学科评议组,评委会专家在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进修人员等其他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节 学生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

度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进行指导，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师生员工代表、地方政府代表、社会知名人士、杰出校友以及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个人或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

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建立多元化平台服务校友，为校友的发展提供便利条件。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服务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并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深化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合作，通过缔结协议、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开展人才培养、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社会培训等活动，促进产教融合。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一切收入均纳入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强化成本核算，优化资源配置。

第八十四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对其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五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制定捐赠管理办法，专款（物）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训是“修德、砺能、创新、笃行”。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徽为同心圆造型，中间由学校英文名称的首写字母“Z”“P”和朝阳为设计元素，变形为向阳的凤凰、飞扬的飘带和舞动的人形，三种图形共同组成汉字“中”，并由学校中、英文名称环绕。图示：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蓝底白字，旗面印有学校中、英文名称，左上角印有学校校徽。图示：



第九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2 月第 1 个星期六。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经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学校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

意作出。

第九十三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学校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章程为准。

第九十四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学校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学校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学校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五条 学校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学校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